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19〕106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《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，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技术过硬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，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的结构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经2019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2019年10月31日



附件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外聘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根据“按需聘任、合约管理、权责分明、注重实效”的基本原则，学校应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技术过硬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，以充分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，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的结构，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，适应学校发展和教学需要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，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及相关的专业理论、专业操作技能水平。

（二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或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教学经验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四）具有教师资格证，专业课教师应具备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证，一线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可酌情放宽要求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在聘期内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，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。

（六）除上述条件外，不同教学岗位的特殊条件，按实际聘任承担的课程另行决定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(一) 各系(部)应该根据实际教学情况,合理制定外聘教师的聘任计划。

(二) 对于首次聘任的教师,由聘任的系(部)填写“外聘教师授课申请审批表”,并附上有关资料及证书的复印件(如拟聘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、职业技术资格等级证等)报教务科审批。审批通过后,教务科留存外聘教师授课申请审批表、有关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等备案。

(三) 各系(部)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本部门聘任的外聘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、职业技术资格等级证等材料。初审合格后,拟聘教师填写“外聘教师教学任务登记表”。

(四) 外聘教师一经确认,由学校颁发聘书并签订协议,每次聘期为一学期。

(五) 外聘教师聘任期满,续聘教师只需填写“外聘教师授课情况登记表”,由所聘任的系(部)领导审核,审核通过后,递交教务科备案。

三、聘期管理

(一) 外聘教师由聘任系(部)进行日常管理,系(部)要按照在编在岗专任教师的教学要求,切实担负起对外聘教师的管理与指导责任,并负责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日常教学检查(包括随堂听课、学生座谈反馈等)。

(二) 外聘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,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质量监督,学校将对外聘教师教学质量的督查结果及时反馈到聘任系(部),该结果作为外聘教师续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三) 学校建立外聘教师档案库,记录外聘教师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,聘任期满后,对完成一个教学周期、考核称职及以上的外聘教师,根据教学需要予以续聘。

四、聘任考核

(一) 外聘教师每次聘任期满（一学期）进行考核。

(二) 外聘教师由聘任系（部）和教务科根据其实际教学开展情况协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。

(三)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按照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撰写并提交各项教学资料和文本，未发生教学事故，聘任系（部）和教学对象对其工作满意度较高，聘期考核可评定为优秀。考核优秀的外聘教师，除按学校相关规定全额支付授课津贴外，另行给予奖励。

(四)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完成教学任务，撰写并提交各项教学资料和文本，未发生教学事故，聘任系（部）和教学对象对其工作基本满意，聘期考核可评定为称职。考核称职的外聘教师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全额支付授课津贴。

(五)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未能完成教学任务，未按要求撰写和提交各项教学资料和文本，聘任系（部）和教学对象对其工作反响较大，或发生教学事故，聘期考核评定为不称职。考核不称职的外聘教师，按学校相关规定部分支付授课津贴，从外聘教师档案库中移除，今后不再聘任。

(六)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，一经认定后，即予解聘处理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2018年发布的《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健医卫校〔2018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